

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西安海关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
公司陕西分公司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公共
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的通知

陕商发〔2022〕15号

各设区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西安海关各部门、各单位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、陕西省各中心支行、杨凌支行：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办发〔2022〕6号），进一步优化我省外贸企业国际供应链布局，支持我省公共海外仓建设，带动全省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。现将《陕西省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西安海关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
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
2022年4月24日

陕西省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办发〔2022〕6号），进一步健全我省跨境贸易服务体系，培育外贸新业态，增强外贸新动能，高质量推进我省公共海外仓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公共海外仓定义

本办法所指省级公共海外仓，是由陕西注册企业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以及境外国家（地区）建设运营的综合仓储设施，可为多家企业提供通关、保税、仓储、物流、营销、展示、金融、保险、保理、合规咨询、售后服务、大数据资源和个性化定制等综合服务（以下简称“海外仓综合服务”）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海外仓投资运营主体在陕西省境内登记注册企业一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经营情况良好，近两年内（或企业设立以来）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处

罚处理且无不良信用记录。通过境外关联公司开展公共海外仓业务的，境外关联公司已在项目所在国（地区）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，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。

三、认定标准

（一）产权投资关系清晰明确。海外仓所有权或经营权所属公司由申报企业直接投资或控股。

（二）运营管理能力及资质。拥有配套仓储管理等信息化平台系统，以及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硬件和专业从业人员。

（三）服务水平及范围。熟悉掌握目的国关务、税务、法律等政策法规，为3家（含）以上陕西注册企业（不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）至少提供“海外仓综合服务”中的三种事项。

（四）面积要求。单个面积在3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中欧班列长安号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和RCEP国家布局的公共海外仓面积可按照1:1.5认定。（注：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《已同中国签订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表》为准）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- 1.陕西省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申请表（原件）
- 2.申报主体营业执照、申报主体海外仓境外运营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证明（若涉及）

3.海外仓权属证明

(1)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；

(2) 海外仓产权证明材料，仓库投资购买或租赁合同（协议）及相关付款付汇凭证；

(3) 申报主体与境外关联公司投资、控股关系证明。

4.经营能力证明

(1) 运营能力：申报企业在公共海外仓所在国（地区）获得海外仓综合服务涉及内容的资质证书，若为合作需提供与合作方的相关合同协议或相关资料；

(2) 服务配套：海外仓配套设施清单（包括设备名称、数量等）、配套设施购买、租赁合同协议及付款凭证；专业从业人员用工证明材料；

(3) 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：系统购买研发合同（协议）及付款凭证，近期使用记录截图等证明材料。

5.开展业务证明

服务企业清单汇总表及依序对应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，为企业提供海外仓综合服务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图片及视频

(1) 图片：公共海外仓平面图、室内外实景照片、配套设施照片、海外地图定位及经纬度截图。图片数量不超过10张。

(2) 视频：海外仓内外景、基础设施、信息化设备、进出

货管理、人员仓内日常工作等情况。视频时长 3-5 分钟。

(二) 材料要求

1. 申报纸质资料如无特殊说明，均为复印件或系统截图。

2.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截图清晰可读，按要求顺序编辑封面和目录装订成册（一式四份）。纸质版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并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。

3. 外语文件须由第三方翻译机构译成中文，加盖翻译机构公章附于该外语文件之后对应。

4. 多家省内注册企业合作设立公共海外仓的，应出具联合声明确定单一申报主体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1. 企业应按照申报材料内容要求，将申报资料装订成册报所在设区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，由各设区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报送省商务厅。

2. 省商务厅定期会同省财政厅、西安海关、人行西安分行、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等部门，对新申报的省级公共海外仓进行认定。对认定符合条件的省级公共海外仓进行公示后，确认为陕西省省级公共海外仓。每年对已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进行评估，对评估不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，整改期满仍未达标的取消认定资格。

六、政策支持

对经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企业：

（一）根据年度服务陕西本地企业情况，对其符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。

（二）无需重复提供材料，可在西安海关简化办理海外仓备案手续，并享受海关企业信用等级高级认证申报专项辅导等政策支持。

（三）创新金融服务，支持企业开展各项外汇便利化试点。支持银行将“笔数多、信用好”的海外仓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。

（四）对中欧班列长安号沿线布局海外仓的产业链企业，适用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。

（五）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享受优先支持政策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纳入信保机构重点客户分级名单，并提供针对性的融资、信保产品及服务。